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 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在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凯撒文化”变更为“ST 凯文”;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42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 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凯撒文化”变更为“ST 凯文”

3、股票代码:002425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9月19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24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未来将尽快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最终处罚决定整改相关事项并对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及时提出申请,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

2、公司董事会已知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结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适时予以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公司也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3、联系电话:0755-26913931

4、电子邮箱:kaiser@vip.163.com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郑合明、孔德坚、何啸威、刘军、彭玲、马汉杰:

凯撒文化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凯撒文化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凯撒文化为减少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在与供应商开展业务过程中,将资金从公司或子公司经供应商流转至指定客户,相关客户按要求向公司或子公司回款。凯撒文化将收到的回款用以冲销应收款,2021年少提坏账准备15,246,742.47元,虚增利润15,246,742.4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5.55%。凯撒文化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 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凯撒文化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 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 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凯撒文化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时任董事长郑合明,知悉并放任凯撒文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应收款虚假回款,二人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总经理何啸威,时任财务总监刘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彭玲,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马汉杰,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 、责令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 、对郑合明、孔德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 、对何啸威、刘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 、对彭玲、马汉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本次收到的为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7日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畅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1日。其中: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1日。其中: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1%
N≥3个月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3个月:0.1%; N≥3个月: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3个月:0.1%; N≥3个月: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9月6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4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25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7、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0.64元/股的70%(即14.45元/股),且“科华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华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科华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科华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科华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的票面利率),t=45天(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1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45/365=0.18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科华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8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48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的权利

“科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科华转债”。“科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科华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科华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科华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诺制药于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向合同对方供应GLP-1多肽原料药,合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税)。

本合同为圣诺制药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合同的保密要求,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及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GLP-1多肽原料药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某客户,公司已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对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截至上述合同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不存在交易往来情况。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GLP-1多肽原料药

(二)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税)

(三)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五)合同条款中已对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产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产品的交付、检验、价款支付、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

(六)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及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该客户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在2024年国际光动力与光诊断大会上发布APL-1702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APL-1702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HSIL)的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研究”)结果入选2024年国际光动力与光诊断大会(PDT&PD,Photodynamic Therapy &Photodiagnosis update),并以大会口头报告的形式发布本研究关于降低宫颈癌前病变组织病理学分级的疗效数据。

2、目前上述产品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信息和疾病领域情况

APL-1702是一种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治疗产品,作为一种局部非手术治疗方法,用于治疗HSIL。该产品由APL-1702软膏(活性成分为 5% HAL·HCl)和APL-1702 CL2器械(一种朝道内宫颈光动力治疗杯,为LED红色治疗光源)组成。

根据《2020全球癌症统计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女性宫颈癌新发病例数为604,127例,死亡病例数为341,831例,位居女性恶性肿瘤的第四位。宫颈癌发病率在我国女性恶性肿瘤中居第二位。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24年全国癌症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宫颈癌新发患者达到15.07万人,5.57万人死于宫颈癌。

宫颈癌的主要诱因是HPV(人乳头瘤病毒)持续感染导致的宫颈癌前病变,其中约25%的HSIL人群可能在10年内进展为浸润性宫颈癌。目前我国18岁以上HSIL患者人群约为210万,预计在未来10年仍将持续增长。。据初步市场调研发现,2022年在全国经组织病理学(阴道镜活检)确诊的HSIL患者人数已经超过了70万,而确诊的LSIL患者人数约是HSIL患者人数的三倍,其中约有10%的患者需要积极管理。目前9-14岁女性的HPV疫苗的接种率仍然为个位数,虽然预计在政府积极推动下,9-14岁女性HPV疫苗接种率在未来几年迅速提高,但对HSIL发病率的影响也在10年之后;加之26岁以上女性接种HPV疫苗的保护率有限(20%-40%),在未来10年HPV疫苗对HSIL的患者数影响仍然有限。根据第三方机构IQVIA调研及